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7818

聯絡人:胡芮慈

電 話:02-77367481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、學習島嶼使用說明 (0115755A00_ATTCH1.pdf、

0115755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 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,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轉知所轄學 校踴躍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8月28日高師大師字第 1121006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 策略,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 能力評估計畫」,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:
 - 1、施測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 - 2、施測開放時間:自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 - 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: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
 - (二)學習島嶼資訊:





- 1、使用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:不限。
- 3、學習島嶼網址: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
- 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,無帳密者 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敬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轄學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- 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。
- 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(連絡電話:07-7172930轉1817;電子信箱: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

學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2023/08/2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